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92)

(「本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組成

1.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權限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及職責時，將不受限制地接觸其他高級管理層。所有有關僱員需配合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3. 風險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用的程序，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如有需要，可要求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專業人仕出席。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完成其職務。

成員

4.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人組成。
5.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6. 經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通過獨立決議案委任額外成員加入風險管理委員會委任額外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有關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出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秘書。

職責

8.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
- (a) 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並監察該等措施的實施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b) 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
 - (c) 商討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
 - (d) 檢討風險管理活動的有效性及充足性，並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調查結果；
 - (e) 檢查交易對手的資料（包括身份、地點及業務性質），將之對照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受制裁國家及人士名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OFAC」）或名列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受制裁人士」）；
 - (f) 於本公司在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聯合國或歐盟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頒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落實措施，施加經濟制裁等國家或目標行業別、公司群組或人士及/或屬於有關國家的組織（「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開展業務前釐定及評估國際制裁風險；
 - (g) 審閱及批准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國家、受制裁人士及/或實體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全部業務交易文件；
 - (h) 持續監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以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撥付或促進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受制裁國家、受制裁人士及實體的活動或業務往來或以之為受益人撥付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往來；

- (i)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聘請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及建議，及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彼等評估本公司日常運營中的潛在制裁風險；及
- (j) 定期舉行會議以監控本公司的制裁風險，及審閱有關制裁法的內部監控措施。

會議

- 9.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 10.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11. 當出席人數多過兩名成員時，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須經由過半數出席成員表決通過。當出席人數為兩名成員時，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須由出席成員一致表決通過。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

- 12. 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簽署通過之決議案須被視為生效及有效，猶如決議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該決議可通過傳真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由成員簽署。本條款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舉行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匯報程序

- 13. (a)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認為有需要的行動或改善及建議應進行的下一步。於緊接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該向董事會匯報其決議及建議。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天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將在董事會會議時提供。
- (d) 風險管理委員會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風險管理的問題。

職權範圍的修訂

- 14. 本職權範圍該適時就情況改變及監管要求變更下作出更新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註：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 2017年10月13日